



A8新媒体集团

A8 NEW MEDIA GROUP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00800

ANNUAL REPORT 年報

2014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及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損益表	40
綜合全面利潤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財務狀況表	48
財務報表附註	49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
廖本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
吳士宏女士
宋柯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耀光先生(主席)
吳士宏女士
宋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曉松先生(主席)
吳士宏女士
宋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士宏女士(主席)
劉曉松先生
宋柯先生

授權代表

劉曉松先生
高克穎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廖本良先生
高克穎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私人銀行香港分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園科園路 1002 號
A8 音樂大廈 23 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6-8 號
瑞安中心
33 樓 3306-12 室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網址

www.a8.com

股份代號

00800

財務概要及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5,617	189,736	345,093	483,587	681,8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016	21,220	(26,684)	18,156	47,433
所得稅開支	(33,363)	(12,747)	(3,328)	(5,241)	(5,115)
年度溢利／(虧損)	9,653	8,473	(30,012)	12,915	42,31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758	9,820	(29,868)	12,687	41,765
非控股權益	(1,105)	(1,347)	(144)	228	553
	9,653	8,473	(30,012)	12,915	42,318

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975,926	935,353	709,839	668,352	641,032
負債總額	(177,515)	(149,467)	(194,573)	(127,574)	(119,514)
非控股權益	366	1,241	(106)	-	(826)
	798,777	787,127	515,160	540,778	520,692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乃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



劉曉松
主席

二零一四年業務回顧

根據CNNIC(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於2015年1月發布的數據,截至2014年12月,中國手機網民規模達5.57億,較2013年底增加5,672萬人,在總網民中佔比達到85.8%。手機做為主要上網終端的地位繼續得到鞏固。本集團涉足的移動音樂和移動遊戲市場規模持續快速增長。

基於移動互聯網的音樂娛樂產業鏈

音樂作為移動互聯網最大的應用之一,音樂APP已經成為線上娛樂的重要入口。隨著版權逐漸規範,中國移動音樂商業化進程加快,市場規模增速穩步提升。

集團通過認購多米音樂控股(開曼)有限公司(「多米音樂」)可換股票據的方式加強與多米音樂的合作。多米音樂在過往累積的龐大用戶基礎上,將重點放在商業模式的探索上並初見成效。二零一四年,多米音樂收入繼續保持增長,其中廣告收入增長明顯,同比增長

89%。廣告主覆蓋世界知名護膚品、奢侈品和快速消費品品牌如Dior、寶馬、蒙牛等。多米音樂為實現與競爭對手的差異化,在用戶運營、產品優化及周邊硬件產品等方面持續發力:(1)多米音樂通過精準營銷保持用戶規模的持續增長,二零一四年底的累計激活用戶超過3億。據易觀國際報告顯示,多米音樂以13.5%的市場份額佔中國移動音樂用戶規模排名第三位;據艾瑞諮詢發佈的「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無線音樂市場研究報告」顯示,多米音樂用戶滿意度居移動音樂客戶端之首;多米音樂還獲得了第三屆全球移動互聯網峯頭獎的最佳娛樂應用獎。(2)產品優化方面,多米音樂推出6.0版本,在優化用戶體驗基礎上推出了具有互動情感交流功能的「蜜語」社交模塊。蜜語是基於女性用戶的直播互動平臺,用戶通過手機隨時隨地發起音頻直播節目,與好友或觀眾通過K歌、聊時尚話題等進行實時互動,用戶還能通過贈送虛擬禮品增加互動過程中的滿足感和成就感。蜜語也邀請明星如曲婉婷和黃綺珊等來發起現場直播與用戶進行互動。蜜語的內容大部分由用戶產生(「UGC」),降低對版權的依賴。蜜語自上線以來,月活躍用戶和收入均增長快速,目前月活躍用戶超100萬,且於二零一四年底已經盈利。(3)周邊硬件產品方面,多米音樂基於其龐大的用戶群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推出首款多米品牌的硬件產品「多米晶飾耳機」,試水周邊硬件產品市場,為用戶提供軟硬一體化的服務。多米音樂也向酷派等手機製造商提供耳機定制服務,二零一四年多米晶飾耳機銷量過萬條。通過音樂軟硬件的結合,多米音樂將覆蓋多類智能終端,打造數字音樂產業良性生態圈,進一步鞏固多米音樂在手機移動端的領先地位。

主席報告

為了進一步加強用戶的差異化體驗，集團拓展 Live House 線下演出，探索 O2O 的模式。位於 A8 音樂大廈裙樓的 LIVE HOUSE 劇場「A8 LIVE」已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建設完成並於十一月開始舉辦商業演出，截止二零一四年底共承接 10 場演出，平均上座率達到 82%，A8 LIVE 的知名度得到提升。

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設立了一個專門從事音樂現場演出的團隊德木現場「DEMO LIVE」，該團隊致力於將國際最流行的 LIVE HOUSE 演出形態傳播到中國。DEMO LIVE 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成立後共舉辦了 12 場演出，現場觀眾人數達 1.5 萬人次，覆蓋中國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深圳等，藝人組合國際化、多樣化，演出藝人有來自英國的榮獲 2013 年全英樂評人選擇獎的金童 TOMODELL、英國王牌樂隊星際水手 Starsailor（榮獲 2001 年權威樂刊 NME 評選的最佳新人組合）、韓國當紅搖滾偶像鄭俊英以及來自中國香港和大陸的多組藝人。通過舉辦演出活動，團隊積累了音樂現場演出的經驗，在藝人、唱片公司、觀眾等圈子內的知名度也得到提升。

音樂內容方面，集團相繼與深圳市南山區委舉辦了「SING 星索原創中國流行音樂大賽」和與廣東省委宣傳部舉辦了「唱響中國夢—廣東省第十一屆百歌頌中華歌咏大賽」，對於收集原創音樂、促進原創音樂的發展起到推動作用。

精品遊戲發行平臺

二零一四年，集團持續引進多款遊戲，拓展發行業務，致力於將「指游方寸」打造為精品遊戲的發行平臺。

加強遊戲產品儲備

在遊戲的引進方面，二零一四年，指游方寸引進了一系列不同類別、畫面、玩法的精品手游，包括來自韓國的「繼承者」，來自中國的「軍師救我」、「街機群英傳」、「我的神啊」等，以豐富產品線，滿足不同玩家需求。此外，指游方寸也把眼光拓展到優秀的網絡文學作品，二零一四年，指游方寸獲得了盛大文學旗下起點中文網上作家耳根的暢銷作品「我欲封天」在手游領域的獨家改編權。在起點文學網年終盛典評選中，「我欲封天」囊括了「二零一四年度最佳作品冠軍」、「二零一四年度最佳新作冠軍」、「二零一四年度仙俠類冠軍」三大名號。此類小說受眾龐大，世界觀清晰，與網絡遊戲在產品內容、用戶群等方面有一致性，易於改編為遊戲。

遊戲發行業務的精細化運營

在遊戲的發行運營方面，二零一四年，指游方寸繼續運營「啪啪三國」的安卓版本，運營團隊與遊戲研發商持續溝通，基於用戶偏好進行精細化運營。二零一四年，啪啪三國進行了八次版本更新，策劃了 50 餘次運營活動，積極建立公會玩家、VIP 玩家的良性溝通模式，使該遊戲在上線一年半後仍能維持平均月流水超過 500 萬、平均月活躍用戶約 35 萬、最高單日活躍用戶超過 19 萬的水平，充分反映了運營團隊精細化運營的能力。其餘幾款遊戲，包括「街機群英傳」、「眾神王座」、「我的神啊」等，運營團隊從玩家角度不斷提出產品改進和優化方案，與遊戲研發商持續溝通，優化產品。公司遊戲發行業務堅持精品策略，只有達到內部制訂的嚴格的上線標準後，遊戲才安排上線運營。此外，運營團隊也一直在進行韓國遊戲「繼承者」的本地化工作。

通過股權投資進行戰略布局

在遊戲的戰略布局上，1)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初以人民幣2,000萬元認購了青松基金二期約6%的權益，青松基金在清科集團舉辦的二零一四年中國股權投資年報排名中，獲「2014中國天使投資機構十強」。本項投資有助於本公司更好地挖掘到優質遊戲產品，更好地把握潛在投資機會。2)考慮到指游方寸目前側重於中國大陸地區的遊戲發行業務，且中國多款遊戲在海外尤其是亞洲市場有良好表現，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中投資了一家專注於全球遊戲發行和及移動應用發行的公司「BIGBANG」，有助於佈局海外發行市場，形成遊戲全球發行的完整產業鏈；3)根據Talkingdata發佈的手機頁面遊戲(「HTML5」)發展趨勢報告顯示，二零一四年約有23%的遊戲用戶是HTML5遊戲用戶，HTML5遊戲因不需要下載、用戶即點即玩的特點，預期會有廣闊的市場前景。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底投資了一家國內領先的HTML5遊戲平臺運營商，該平臺目前與市面上眾多手機應用產品進行合作，截至二零一四年底，該平臺日活躍用戶超過100萬，在該平臺上發行的遊戲數量近百個(含自主研發產品)。此項投資能與集團現有遊戲發行業務形成互補，未來可能成為指游方寸的發行平臺，有助於提升我們的行業地位。

二零一四年底，本公司已從以下方面進行了戰略佈局：1)遊戲內容引進方面，從與優質遊戲研發商合作，拓展到獲取優質網絡文學產品在手游領域的改編權並聯合第三方進行相關遊戲產品的開發；2)遊戲發行業務方面，從以國內遊戲發行業務為主，拓展到通過股權投資佈局海外遊戲發行市場和HTML5遊戲平臺。

A8 音樂大廈

A8 音樂大廈所處地理位置優越，位於深圳市南山區的核心商業圈，該片區已經規劃為深圳市軟件產業園。A8 音樂大廈總面積超過5萬平方米，主要包括寫字樓、裙樓商業性物業以及停車場。A8 音樂大廈已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開始正式商業化運營，整體出租率達95%，隨著寫字樓商戶的陸續進駐及停車場啟動收費，A8 音樂大廈於二零一四年內為集團貢獻了約人民幣2,600萬的綜合收入。

本公司聘請了業內歷史悠久且服務領先的物業管理專家「第一太平戴維斯」(其客戶涵蓋多家知名國際企業，如摩根斯坦利、新鴻基地產等)為租戶提供綜合、高質量的物業管理服務。二零一四年度對內部租戶的客戶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租戶對物業管理的滿意度達到98%。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應集團發展戰略的調整，將公司名稱由「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A8 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業務展望

二零一五年，隨著智能手機的普及、網絡速度的優化、上網資費的下降以及無線WIFI的普及，移動互聯網市場規模會保持持續增長。其中，隨著整體遊戲品質的提升，移動遊戲市場將持續增長；移動音樂市場競爭激烈，音樂服務供應商必須提供差異化服務，滿足用戶需求。

本公司會繼續打造基於移動互聯網的音樂娛樂產業鏈以及精品遊戲發行平臺。

基於移動互聯網的音樂娛樂產業鏈

音樂業務的重點會放在多米音樂的發展、現場音樂演出業務的嘗試以及線上線下業務的互動(O2O)。我們將在產品中加入更多的社交元素，提升用戶之間、用戶和明星之間的互動，來打造產品的差異化，同時也提升變現能力。音樂內容的收集會持續通過各種賽事繼續進行。

主席報告

二零一五年，多米音樂會強化產品的社交元素，通過推動用戶之間、用戶與明星之間的實時分享與情感交流，以加強用戶互動，提升用戶粘性，為用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平臺；同時，多米音樂用戶之間的交流會從音頻直播交流拓展為視頻直播交流，提升用戶體驗。多米音樂會向用戶提供包括音樂視聽、粉絲與偶像互動、與德木現場合作的現場演出活動等的一體化服務體驗，實現線上線下的互動。而在盈利模式的探索上，多米音樂則會通過精細化運營方式來推動收入增長，收入模式覆蓋用戶付費收入、廣告收入、流量收入等。在成功與中國聯通合作定向流量包「沃多米」之後，我們將展開與中國移動和中國電信的合作。

在現場音樂演出業務方面，公司將繼續通過DEMO LIVE和A8 LIVE兩個品牌來探索LIVE HOUSE的演出模式，擴大演出規模，豐富演出內容。同時，公司將通過豐富線上線下內容及媒體合作來提升品牌。通過整合多米音樂、粉絲、音樂人、周邊硬件產品等資源，公司旨在形成內容、商務、用戶三個層面的完整生態圈及資源共享平臺。

精品遊戲發行平臺

在遊戲業務方面，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已在遊戲業務上進行了全面佈局，具體包括：遊戲內容引進的多元化，以國內遊戲發行為主，海外發行為輔，並拓展到HTML5遊戲平臺。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會在此基礎上繼續引入優質遊戲，提升優質版權內容的價值，加強運營精細化。

二零一五年，集團會從以下方面持續發力：

在遊戲內容的引進方面，本公司會優先考慮在玩法上有創新、在製作上精益求精的遊戲產品，同時會密切關注並獲取市場上適合改編成遊戲的優質版權內容，繼而與優秀研發商合作開發遊戲產品。根據市場統計

數據，有優質版權內容背景的遊戲的下載轉化率和整體收入水平均遠高於無優質版權內容背景的遊戲。基於二零一四年已獲取的「我欲封天」的優質網絡文學產品，本公司已與三家研發商合作開發包括2D、3D和HTML5三種類型遊戲產品，預計二零一五年能完成遊戲研發並陸續上線。

在遊戲的發行運營方面，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中國大陸市場。運營團隊會根據用戶需求進行精細化運營，以提高用戶轉化率及付費率。在本公司已儲備的十餘款遊戲產品中，計劃二零一五年發行的第一批產品包括「繼承者」、「軍師救我」，其餘八款遊戲也會在年內陸續上線。目前「街機群英傳」、「眾神王座」已在iOS測試渠道和安卓渠道上線，「軍師救我」也已在iOS測試渠道上線。此外，公司也會充分利用原有在運營商渠道積累的資源，涉足單機遊戲的發行業務。

在遊戲的戰略佈局方面，本公司繼續與優質研發商合作或參股優質研發商，獲取優質遊戲。於二零一五年初，本公司投資了中國一家優質研發商，該研發商旗下遊戲「盜夢英雄」自二零一五年初上線以來，運營數據表現優異。

A8音樂大廈

二零一五年，隨著大廈單位租金更高的裙樓商用物業部分的商戶陸續進駐，以及園區周邊配套設施的完善，預期大廈出租率將保持穩定，租金收入將穩步提升。本集團也會持續提升大廈的物業管理水平，為租戶提供更好的服務，為集團貢獻持續穩定的現金流。

業務回顧

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205,6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約8.4%（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89,700,000元）。

收入的上升乃主要由於精品遊戲發行業務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組織架構和商業模式的成功調整及適應之後穩步發展。遊戲相關娛樂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27,5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7,200,000元大幅上升242.7%。同時，由於業務重心的調整，音樂娛樂服務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29,300,000元下跌為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1,900,000元，跌幅約44.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0,800,000元，其中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分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約人民幣87,300,000元及人民幣40,9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約10.2%（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800,000元），其中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分擔聯營公司虧損以及無形資產減值分別約人民幣90,200,000元、人民幣32,000,000元以及人民幣12,900,000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約人民幣148,2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約18.3%（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25,300,000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與移動營運商、分發渠道及業務聯盟分享收入，以及其他成本如音樂版權和遊戲發行權及直接人工成本。

與移動營運商及分發渠道分享的收入介乎自移動用戶收取總收入的30%至5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約為總收入的41.4%（二零一三年：約4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業務聯盟分享的收入平均約為總收入的23.0%，較二零一三年上升約5.3%（二零一三年：約17.7%）並主要由於業務產品結構的變化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55,6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下降約10.6%（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2,200,000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32.8%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約27.0%。此下降乃主要由於產品結構變化使得與第三方分享的收入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35,0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的淨收益約人民幣111,400,000元上升約21.2%。

其他業務收入及收益的上升乃主要由於A8音樂大廈投資性物業帶來的租金及管理費收入及多米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債權部分相關的推定利息收入的增加分別約人民幣25,9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並被利息收入的下降以及投資性物業公平值收益的減少分別約人民幣6,4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元所部分抵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人民幣33,0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下降約40.6%，佔總收入約16.1%（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5,600,000元，佔總收入約29.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其總收入佔比的下降乃主要由於業務調整以及產品結構變化導致市場推廣費用下跌約人民幣12,300,000元以及人工費用減少約人民幣6,600,000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約人民幣46,1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下降約6.3%（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9,200,000元）。

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辦公室搬遷至A8音樂大廈所致租金及物管費用減少以及無形資產攤銷的減少分別約人民幣5,1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元，並被未變現購股權費用、大樓及傢俱折舊以及其他各雜項行政費用的增加分別約人民幣2,700,000元、人民幣1,600,000元以及人民幣1,900,000元所部分抵消。

其他營運開支

隨著二零一四年A8音樂大廈的竣工，投資性物業開始投入商業化運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營運開支約人民幣12,400,000元，主要包括與該投資性物業相關的人工費用、能源消耗以及其他各種維護費用。

其他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開支淨額約人民幣14,8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5,600,000元減少約5.1%。此減少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減值的減少約人民幣10,100,000元，並被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減值增加合計約人民幣6,200,000元，多米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公平值損失增加約人民幣3,800,000元所部分抵消。

分擔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40,900,000元，其中包括源於過往年度的虧損分擔約人民幣10,90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分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32,000,000元。該分擔的聯營虧損主要為與多米音樂投資相關。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3,40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2,700,000元。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實際稅率約為77.6%（二零一三年：約60.1%）。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各運營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的法定稅率分別為12.5%、15%、25%，與二零一三年一致。所得稅費用主要為與投資物業增值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所產生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0,800,000元及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3,5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高流動性短期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約人民幣320,8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75,900,000元)。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約人民幣280,800,000元或約88%乃以人民幣列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借款或債項，因此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淨額除以資產總額計量)並不適用。

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為其銀行存款。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利率及匯兌風險。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額約人民幣608,7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89,200,000元)。此增長乃主要由於A8大廈投資性物業的添置及其公平值增加約人民幣99,200,000元，認購多米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增加約人民幣62,200,000元，以及投資合營企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增加分別約人民幣22,800,000元，人民幣17,500,000元以及人民幣15,600,000元所致。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約人民幣367,3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46,200,000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以及受限現金的減少分別約人民幣132,700,000元、人民幣18,900,000元以及人民幣12,600,000元所致。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約為73天(二零一三年：約99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22,50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約為人民幣122,000,000元。

現金流量

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00,000元，乃由於經營所產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7,300,000元及支付稅項約人民幣400,000元所致。

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38,100,000元，主要由於認購多米發行的可換股票據、認購合營公司權益及購買無形資產的現金流出分別約人民幣89,900,000元、人民幣26,700,000元及人民幣15,500,000元；同時，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增加的現金流出分別約人民幣16,900,000元及人民幣11,900,000元，並被受限現金的減少、處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以及收到利息的現金流入分別約人民幣12,6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以及人民幣9,100,000元所部分抵消。

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00,000元並源自於非控股股東的資本投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 148 名僱員（二零一三年：209 名僱員），然而二零一四年的平均僱員人數為 177 名，而二零一三年則為 230 名。本集團根據多種因素（如工作職責、資格及工作經驗）釐定其僱員的薪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僱員成本約人民幣 37,100,000 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約 20.7%（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 46,800,000 元）。此乃主要由業務調整帶來的人員精簡、工資上漲以及本年支付離職人員離職補償金之綜合影響所致。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支付一項投資的第二期款項約人民幣 22,000,000 元以及支付一項 10% 權益的新投資的總代價約人民幣 20,000,000 元。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劉先生畢業於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獲得工程碩士學位。一九九一年，劉先生在清華大學攻讀其博士研究課程。彼於技術、媒體及電信行業擁有多年豐富經驗。彼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700.HK）的聯合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四年，劉先生成為深圳市專家工作聯合會的委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分別獲委任為中國互聯網協會網絡版權聯盟及中國版權協會的副主任；同時亦為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協會副會長。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劉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業務運營及管理。

劉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聯營公司多米音樂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A8 Music Group Limited、普好有限公司、茂御有限公司、佳仕域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亦為Knight Bridge Holdings Limited、Ever Novel Holdings Limited及Pr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須予披露的權益。

廖本良先生，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廖先生曾任多個在中國及香港的財務管理和諮詢職務逾十四年。廖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審計、稅務、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等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廖先生在500彩票網（紐交所代碼：WBAI）擔任首席風險官和財務與投資者關係副總裁。廖先生也曾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審計及諮詢職務，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廖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廖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廖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起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兼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陳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71.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陳先生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8.HK，「高陽」)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4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時擔任高陽之聯席公司秘書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27.HK)之聯席公司秘書。彼於審核、商業諮詢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多年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士宏女士，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IBM中國，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擔任IBM中國渠道管理總經理，隨後擔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至一九九九年八月。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吳女士擔任TCL集團公司副總裁、TCL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彼擔任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7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創建上海無戒空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董事長兼總裁。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柯先生，49歲，中國大陸著名音樂製作人，於音樂行業擁有近二十年的專業經驗。宋先生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環境工程系，獲得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就讀於美國德州A&M大學。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回國創辦了麥田音樂製作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先後擔任華納唱片中國區常務副總經理和音樂總監、太合傳媒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太合麥田音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宋先生擔任恒大音樂公司董事長。宋先生還擔任中國音像協會唱片工作委員會常務副理事會長及中國音樂家協會流行音樂學會副主席。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蘇蔚先生，39歲，本集團首席投資官。蘇先生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東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公司內部管理、投資併購、項目融資、公司改制重組等方面擁有多年工作經驗，在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的從業經驗和深入的研究。彼曾先後在上海浦東路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284)、盛大計算機(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職。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本集團戰略、投資、運營管理和信息化工作。蘇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聯營公司多米音樂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天籟印象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曉松先生、廖本良先生亦同時出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其介紹詳見本年報第12頁。

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附屬公司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0至118頁。

本公司並未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及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及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發表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3頁，此乃摘錄自己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之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物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及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股東由於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稅項減免及豁免之事宜。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分別約為人民幣249,437,000元及人民幣450,770,000元之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提供合共約人民幣700,207,000元可供分派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為約人民幣468,668,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3%，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39%。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貨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比例低於30%。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各自之連絡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人士)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貨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呂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廖本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宋柯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宋柯先生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均屬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乎情況而定)，自其獲委任之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且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i)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期限之酬金以替代通知終止；(ii)就非執行董事而言，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或本公司給予非執行董事實時生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各董事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註36及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仍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新訂立或已訂立與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註36及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除財務報表註36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連絡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之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其自定義的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自定義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概約百分比 ^①
		普通股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劉曉松先生	信托創立人 ^②	510,991,398 ^③	無	35.76%
	實益擁有人	5,766,000	8,197,310 ^④	0.98%
廖本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5,000,000 ^④	0.35%
陳耀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420,000 ^④	0.03%
吳士宏女士	實益擁有人	無	420,000 ^④	0.03%
宋柯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420,000 ^④	0.0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此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1,428,847,128 股計算得之。
2. 劉曉松先生為家族信托之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Ever Novel 及 Prime Century 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ime Century 直接持有本公司 369,360,303 股股份，而 Ever Novel 直接持有本公司 141,631,095 股股份。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Prime Century 通過場外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 2,244,588 股股份。截至本報告日，劉曉松先生作為家族信托之創立人合計持有本公司 510,991,398 股股份。
4. 董事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節。
5. 廖本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好倉

相關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註冊股本／ 持有股份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 股本中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華動飛天 ^①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21,510,000 元 ^②	75%
多米音樂 ^②	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435,640 ^②	30.13%

附註：

1. 華動飛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財務業績透過多項架構合約綜合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因此為本公司一間相聯法團。
2. 多米音樂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茂御有限公司持有其約 42.73% 股份權益（假設所有優先股悉數獲轉換及購股權未獲行使），因此為本公司一間相聯法團。劉先生透過其 100% 控股公司福耀投資有限公司（「福耀」）持有多米音樂約 30.13% 股份權益。
3. 為劉先生持有華動飛天之已註冊股本金額。
4. 為劉先生持有多米音樂之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連絡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相關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東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為董事、行政人員或主管、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與獎勵。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行使期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截止，未來不會再有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下表披露年內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				於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歸屬期	行使期截止日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每股	緊接 授出日期前 股份的收市價 港元每股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本集團董事											
劉曉松	597,310	-	7,600,000	-	8,197,310						
包括：	597,310	-	-	-	597,310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五日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起計 每十二個月歸屬已授出的 三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①	2.4156	2.98	
	-	-	7,600,000	-	7,600,00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已授出的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0.65	0.65	
呂彬 ^②	3,068,910	-	870,000	870,000	3,068,910						
包括：	3,068,910	-	-	-	3,068,91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已授出的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1.8376	2.26	
	-	-	870,000	870,000	-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已授出的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四日	0.65	0.65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 二零一四年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歸屬期	行使期截止日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每股	緊接 授出日期前 股份的收市價 港元每股
	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三十一日					
廖本良 [®]	-	-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起 計每十二個月歸屬已授出 的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0.65	0.65
陳耀光	-	-	420,000	-	420,00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 計每十二個月歸屬已授出 的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0.65	0.65
吳士宏	-	-	420,000	-	420,00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 計每十二個月歸屬已授出 的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0.65	0.65
宋柯	-	-	420,000	-	420,00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 計每十二個月歸屬已授出 的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0.65	0.65
小計	3,666,220	-	14,730,000	870,000	17,526,220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786,900	-	-	-	786,9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 計每十二個月歸屬已授出 的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1.8376	2.26
	524,600	-	-	-	524,600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八日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起計 每十二個月歸屬已授出 的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七日	0.9150	1.27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 二零一四年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歸屬期	行使期截止日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每股	緊接 授出日期前 股份的收市價 港元每股
	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歸屬期					
	-	-	3,177,500	-	3,177,500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已授 出的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四日	0.684	0.68	
	-	-	9,222,000	-	9,222,00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已授 出的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0.65	0.65	
小計	1,311,500	-	12,399,500	-	13,711,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及合資格人士											
	2,888,762	-	-	-	2,888,762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五日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起 計每十二個月歸屬已授出 的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四日	0.9028	1.15	
	401,420	-	-	79,808	321,612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五日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起計 每十二個月歸屬已授出的 三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①	2.4156	2.98	
	19,672	-	-	-	19,672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至少2年至多4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①	2.4400	3.13	
	2,531,193	-	-	1,382,321	1,148,872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已授 出的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1.8376	2.26	
	-	-	2,400,000	-	2,400,000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四日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起 計每十二個月歸屬已授出 的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四日	0.69	0.66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 二零一四年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歸屬期	行使期截止日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每股	緊接 授出日期前 股份的收市價 港元每股
	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	-	9,488,000	300,000	9,188,00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已授 出的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0.65	0.65
小計	5,841,047	-	11,888,000	1,762,129	15,966,918					
合計	10,818,767	-	39,017,500	2,632,129	47,204,138					

附註：

- ① 已獲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 ② 呂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③ 廖本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度內，購股權計劃下共有 39,017,500 股購股權已授出，於購股權計劃下概無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被注銷，2,632,129 份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於有關僱員及和資格人士辭職後失效。於報告期末，於購股權計劃下共有 47,204,138 股購股權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33%。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31。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為董事、行政人員或主管、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與獎勵。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受托人」）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之受托人。股份獎勵計劃將與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併運作。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下概無授出獎勵股份，受托人亦未為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從市場購入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於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之獎勵股份中，823,700 股已歸屬予獲授人，513,950 股已於有關僱員及合資格人士辭職後失效。

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32。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好倉)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HSBC International	受托人 (並非被動受托人)(附註2)	575,881,398	40.30%
River Roa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10,991,398	35.76%
Knight Bridge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10,991,398	35.76%
Ever Novel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369,360,303	25.85%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41,631,095	9.91%
Prime Century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69,360,303	25.85%

附註：

- 此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1,428,847,128 股計算得之。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International」) 為劉曉松先生家族信托之受托人，而該等家族信托透過中介控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River Road、Knight Bridge、Ever Novel 及 Prime Century) 有權於該等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 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合共 575,791,398 股)中擁有權益。此外，HSBC International 代其他客戶持有 90,000 股本公司股份。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ime Century 直接持有本公司 369,360,303 股股份，Ever Novel 直接持有本公司 141,631,095 股股份。Ever Novel 有權於 Prime Century 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 Prime Century 直接擁有之本公司 369,360,30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架構合約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內「架構合約」分節及「關連交易」一節。由於中國法例及法規對外商於中國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投資的限制，本集團已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訂立多項合約(「架構合約」)以在中國經營本集團的有關業務。該等架構合約的設計乃使本公司可有效控制及(在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有權收購該等關連人士的股權及／或資產。該等關連人士包括：

1. 劉曉松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及
2. 華動飛天，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曉松先生實益擁有75%權益；

由於架構合約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自聯交所取得批准，豁免就架構合約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架構合約的詳情簡述如下。

合作協議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佳仕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分別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每一家稱為(「營運商」)及(「各營運商」)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1)建立一個由佳仕域控制的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局」)以管理營運商及佳仕域的業務，(2)佳仕域須向營運商提供若干技術及信息服務以收取現金盈餘(定義見下文)及(3)訂約方須訂立及須促使其有關聯屬公司訂立此等協議(「執行協議」)，以履行訂約方各自的責任，包括商標特許協議、域名特許協議、顧問服務協議及買賣软件的協議。

「現金盈餘」在合作協議內的定義為營運商的實時可動用現金，有關金額乃經扣除(i)維持其日常運作及應付其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ii)資本開支所需的現金款額；及(iii)任何其他預計短期開支(均由監管局不時釐定)的總額。

合作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在營運商註冊成立期內仍然有效，惟佳仕域可全權酌情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以終止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佳仕域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訂立下列執行協議：

顧問協議

佳仕域分別與各營運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佳仕域同意向營運商提供技術顧問服務及信息諮詢服務以收取每月顧問服務費，有關金額由監督局釐定，就營運商的任何財政年度而言，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

各顧問協議的有效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佳仕域於現行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向營運商發出通知表明不予續期的意願，則作別論。

軟件買賣協議

佳仕域分別與各營運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軟件買賣協議（「軟件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佳仕域同意出售而營運商同意購買用作協助營運商發展互動娛樂、小區網絡及其他移動增值服務的軟件，以便利營運商經營其業務。該等軟件的代價須就個別指定軟件另行訂立的詳細合約予以確定。

各軟件買賣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訂約雙方全面履行軟件買賣協議條款為止。

商標特許權協議

佳仕域與華動飛天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商標特許權協議（「商標特許權協議」），根據此協議（其中包括）：商標特許權協議華動飛天以人民幣 1.00 元或中國法例允許的更低金額，向佳仕域授出其擁有的註冊商標及正在申請註冊的商標的中國獨家特許權（「特許商標」）。

倘商標特許權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則各特許商標的特許權於其各自的有效期（包括續期的有效期）內具有效力。

域名特許權協議

佳仕域與華動飛天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域名特許權協議（「域名特許權協議」），根據此協議（其中包括）：華動飛天以人民幣 1.00 元或中國法例允許的最低金額，向佳仕域授出其註冊域名的獨家特許權（「特許域名」）。

倘域名特許權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則各特許域名的特許權於其各自的有效期（包括續期的有效期）內具有效力。

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佳仕域分別與各營運商以及營運商各自的股東訂立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營運商股東向佳仕域授出一項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通過一次或多次轉讓（由佳仕域全權酌情決定），購買或委派任何人士代表其購買營運商股東各自擁有的全部或部份營運商股權，購買價為人民幣 1.00 元或中國法例所規定的較高金額；
- 營運商向佳仕域授出一項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購買或委派任何人士代表其購買營運商全部或部份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固定資產、流動資產、知識產權、中國境內或境外任何法人的股權所有權及營運商訂立的所有合約的利益（須受有關負擔所規限），購買價為人民幣 1.00 元或中國法例所規定的較高金額；
- 作為營運商股東從速及全面履行其於協議下的責任的附屬抵押品，營運商股東向佳仕域授出有關彼等各自擁有的營運商股權的持續優先擔保權且並無其他產權負擔；

董事會報告

- 營運商股東共同及個別地作出契諾，表明將(其中包括)放棄本身可收購另一營運商股東所轉讓的營運商任何股權的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及
- 營運商作出契諾，表明在未得佳仕域書面同意前，將(其中包括)不會直接或間接分派溢利予其股東、不會收購或投資於任何法人。

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三個條件之最早一項達成：(i) 營運商股東於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項下的責任獲完全免除；(ii) 根據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條款完成出售於運營商的股本權益；(iii) 運營商註冊成立期限(該期限可根據中國法律延長)到期。無論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條款如何規定，於佳仕域全面行使其權利購入運營商的註冊資本或運營商解散時協議將自動終止。

營運商之背景資料

華動飛天

華動飛天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電信即時通信訊息及增值服務。

快通聯

快通聯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與架構合約有關之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架構合約及／或採納該等合約之情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解除任何架構合約，或導致採納架構合約之限制被撤銷時，無法解除任何架構合約。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確認於本財政年內持續關連交易乃於(i) 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ii) 按與本公司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視情況而定)可獲得或自其獲得之條款；及(iii) 遵照架構合約有關規定而訂立，故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i) 財政年內交易遵照架構合約有關規定而訂立，且各運營商及彼等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主要撥歸本集團；(ii) 各運營商並無向彼等的股東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iii)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各運營商簽訂、更新或續期的所有新架構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與多米音樂的持續關連交易

合作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本公司通過華動飛天與北京彩雲簽署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北京彩雲提供產品推廣服務及產品支付及計費服務，而北京彩雲也同意為本公司提供彩鈴推廣服務。由此帶來的訂購收入，由本公司與北京彩雲按照合作框架協議約定的分成比例進行收入分配。

由於劉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北京彩雲之44.74%權益由劉曉松先生持有而成為劉先生之連絡人，北京彩雲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從而導致華動飛天與北京彩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簽署的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交易成為了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亦因此已遵從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的申報及披露規定。

本集團與北京彩雲將針對上述服務不時訂立進一步協議，有關具體條款須遵守合作框架協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基準及年度交易金額上限。上述合作框架協議期限為自本協定簽署之日起一年。

有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合並擬進行交易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參見下表。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止 之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為北京彩雲提供的產品推廣服務	900
本公司為北京彩雲提供的產品支付及計費服務	2,400
北京彩雲為本公司提供的彩鈴推廣服務	400
合計：	3,700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未發生上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日，本公司最少25%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連絡人概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各當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劉曉松先生、Prime Century、Ever Novel及Grand Idea Holdings Limited(「Grand Idea」)訂立以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並促使其連絡人不會於下文所述的限制期內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從事、收購或持有(不論是否以股東、業務夥伴、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任何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的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涉及其中利益。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不競爭契據內所述的「限制期」指：

- (i) 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
- (ii) 就任何當時控股股東成員而言，彼等或彼等的連絡人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股權期間；及
- (iii) 當時控股股東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30%投票權的期間。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的公告披露，作為本公司若干股東重組本公司股權的結果，Prime Century及Grand Idea分別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但仍需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

本公司已收到各當時控股股東表示彼等各自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函。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年末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間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註40。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其主席陳耀光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長，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劉曉松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集團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公司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確立基礎，對本集團的成功及本集團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本集團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素質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控制，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和問責性。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除第32頁「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述的就守則條文A.2.1的偏離外，本公司已應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納其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運作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討論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法定及專業準則且與時並進。

董事會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集體地負責指揮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以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亦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負責本集團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授予高級管理層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下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並授予此等委員會載於其職權範圍內的各項責任。

所有董事均可適時地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以確保遵行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亦每月向董事會提供經更新之有關本集團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發展預測等資料，以協助董事更好的理解公司狀況，從而更好的履行其職責。各董事亦都知悉，其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全體董事以本公司的利益為基礎作出客觀決定，已真誠地履行其責任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準則，並一直按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而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管理層職能授權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宜的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管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報表、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予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前述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已就高級管理層的權力及職能給予清晰的指引，並就管理層之既授職能及工作任務定期檢討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本公司需要。董事會亦得到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全力協助以履行其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現時由5名成員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董事會成員與另一名成員有關聯。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負責處理董事會授權的職責，其職權範圍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全體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所有公司通訊內被明確註明。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確認本身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分享彼等於不同業務及財務的專業和個人經驗，並提出獨立判斷。全體非執行董事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主導及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已為本公司的實際發展作出多方面貢獻。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及過程已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提名委員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監管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規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聘任。有關聘任可以任何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期限之酬金以替代通知而終止。

根據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彼等任期為三年固定期限及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並可於期間本公司任何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續聘。有關聘任可以任何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期限之酬金以替代通知終止。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書面決議案所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新增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或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接受股東重選。

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其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均衡專業、技巧及經驗。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所付出時間，以及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及規則而進行挑選程序。於有需要時，本公司可向外界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挑選程序。提名委員會之相關提議交由董事會進行決策。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劉曉松先生、廖本良先生和陳耀光先生為董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載有接受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董事的就任導引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於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向他們作出正式、特設及全面的就任導引，會獲發一份列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香港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的資料，包括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引，並輔以律師的講解，以確保董事完全得知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例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及責任。同時，會安排新任董事與公司執行董事溝通，以幫助新任董事適當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

董事培訓及發展是不斷持續的進程。為幫助董事能恰當履行職責，1) 公司秘書不定期通知董事關於法律法規更新、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相關的培訓課程其感興趣的培訓課程資料，鼓勵董事參加，並安排感興趣的董事出席，費用由本公司承擔；2) 公司秘書會不定期發送法律法規知識、執法動態等，以協助董事瞭解如何更好的履行職責；3) 公司鼓勵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由公司秘書協助董事辦理相關手續，並由公司承擔相關費用；4)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制訂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計劃。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董事提交的有關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之確認函。董事會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上檢討了董事於去年參與培訓的情況並就以後的培訓提出了建議。

根據上述確認函，二零一四年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計劃的參與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相關監管 規定更新資料	出席／參與有關本公司業務 或董事職責／或行業性的 簡報會／研討會／會議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	√	√
呂彬先生 [#]	√	√
廖本良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	√	√
吳士宏女士	√	√
曾李青先生	√	√

[#] 呂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廖本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守則條文A.1.1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召開一次，且大多數董事須積極參與會議（無論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召開十次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經營業績、授出購股權、投資青松基金二期、認購多米音樂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辭任及委任等事項。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劉曉松(主席)	10/10
呂彬	9/10
廖本良	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	10/10
吳士宏	10/10
宋柯	10/10

[#] 廖本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年度廖本良先生任職期間內，公司沒有召開董事會會議。

除前述常規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未出席的情況下亦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該次會議的出席率為100%。

股東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召開了兩次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各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劉曉松(主席)	2/2
呂彬	2/2
廖本良	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	2/2
吳士宏	0/0
宋柯	0/0

[#] 廖本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年度廖本良先生任職期間內，公司沒有召開股東會議。

會議常規及指引

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定期董事會議通知均能至少提前14日送交所有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在一般情況下亦給予合理通知。

董事會議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提前3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瞭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及使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於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於需要時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於董事合理要求時，董事可於適當的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紀錄。每次會議後一般於合理時間內交予董事傳閱紀錄草稿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根據目前董事會的常規，涉及大股東或董事的重大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在交易中其自身及其連綿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亦載有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應獨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均由劉曉松先生擔任，這並不符合守則條文A.2.1之企業管治要求。此乃出於董事會考慮到劉先生於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有多年豐富的經驗並且一直負責集團的整體管理和戰略規劃，董事會相信劉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的業務做出更好的決策。因此儘管與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劉先生於本年內仍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a8.com。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士宏女士(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執行董事)及宋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於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以厘定及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
- 參考市場慣例及市場情況以及非執行董事個人投入的時間和努力後，就彼等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相關的資料，並須應薪酬委員會的要求向其提供該等資料或提出建議。

於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五次會議，以考慮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狀況、授予董事及相關僱員購股權、釐定新委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建議執行董事酬金等事宜。薪酬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吳士宏(薪酬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劉曉松	5/5
宋柯	5/5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耀光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士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宋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部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不時予以修訂，大部分內容均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最新修訂本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彙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提交由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合規主管、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交的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考慮彼等所提出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根據核數師的工作審閱外聘核數師的費用及聘用條款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核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的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內部監控程序及外聘核數師的重新委任等事宜。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會議以便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因核數及財務申報事宜產生的問題。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陳耀光(審核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吳士宏	3/3
宋柯	3/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曉松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吳士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宋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及建議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的董事人選等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該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劉曉松(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吳士宏	2/2
宋柯	2/2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此自訂守則比標準守則更高所訂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專門詢問，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自訂守則及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制定就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進行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信息披露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披露做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的評估。

高級管理層已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該等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並提呈董事會批准。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3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予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426
非核數服務	
— 其他服務	95
合計	1,521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審核，其中包括對業務營運之有效性、財務管理及營運流程風險管理之審核。

本公司已建立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將會持續檢討及評估有關程序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宜並提供建議。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乃為促進有效及具效率之營運、確保財務申報之可靠性及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定、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之資產而設。內審部定期審核及評估控制程序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以及在發現任何偏離情況及已識別之風險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提出應對措施。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以下要點：

- 清楚界定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
- 設立全面財務管理系統，實時監控業績表現，並確保遵守有關規則；
- 高級管理層須每年制定業務經營計劃、潛在重大風險之財務申報及合規計劃；
- 嚴禁各類未獲授權開支及發放內幕信息資料；
- 備有適當政策，確保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員之資歷及經驗、其培訓計劃及預算等資源的充足性；及
- 定期審核、評估及監察監控程序及風險因素，並在發現任何偏離情況及已識別之風險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提出應對措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設立的內審部，已定期及有系統地審核及檢查內部監控。內審部之報告遞交審核委員會審議。

股東權利

股東如何召集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1/10)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申請書」，該等股東稱為「申請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申請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申請書應寫明股東特別大會目的，列明申請人之全名、身份核證信息及其詳細聯繫方式且經由申請人簽署後呈交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3306-12室，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特別大會應於遞呈申請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該申請書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申請人可自發召集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如期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其作出償付。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通過以下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將需查詢的問題(當中須載明彼等詳細聯絡方式)通過郵件發送至 ir@a8.com；或將書面通知(當中須載明彼等詳細聯絡方式)呈交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3306-12室，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或者直接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提問。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股東可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欄所附的相關文件，當中載有相關程序和要求。

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會議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集團一直深信與股東及投資者維繫關係的重要性，並設置了專門的投資者關係部門，以一致的、及時的及高透明度的方式竭力與股東、投資者及媒體，保持健康及雙向的溝通。

本集團嚴格遵守非選擇性的披露原則，確保與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各方公開及公平地溝通，不會選擇性地向任何人士透露重大非公開資料。在過去兩年，在充滿困難和壓力的市場環境下，集團繼續保持對外溝通，通過刊發業績報告、舉辦業績發布會議、與投資者會面、電話會議、參與投資者交流會、刊發新聞稿等方式，為投資者展示公司的業務發展情況及財務表現，為投資者評估公司表現提供依據，同時將投資者對公司的意見反饋給管理層以改善公司經營及管治。

與此同時，為了增加透明度，集團亦不斷更新公司網站 www.a8.com 及投資者關係網站 <http://ir.a8.com> 載有的公司業務發展、財務資料、公告、企業管治等資料，持續向公眾提供信息。通過網站的「投資者交流」欄目，公眾可以在線留言或提問；同時我們亦在網站公布了投資者關係的諮詢電話以及郵箱地址，公眾及投資者可以隨時電話及郵件諮詢相關內容，投資者關係員工會及時答覆公眾及投資者的提問。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是一個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溝通的一個最佳機會。本公司認為股東周年大會屬重大活動，董事會主席、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公司首席財務官均會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進行溝通。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代表(通常為合夥人)亦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出之有關其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核數服務的問題。

本集團深信在資本市場不斷提高透明度有利於提升管理水準，對長期發展相當有益。我們歡迎投資者和股東提出建議，通過電郵或來電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分享對於公司發展的意見與建議。

投資者關係聯絡：

廣東省深圳市科技園南區科園路1002號A8音樂大廈23樓

電話：+8675533326316

電郵：lr@a8.com

網站：www.a8.com <http://ir.a8.com>

公司秘書

報告期內，何擘女士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廖本良先生（「廖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於本報告期末，廖先生及高克穎女士（「高女士」，為本公司僱員）共同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都可以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公司秘書亦向董事會持續提供所有立法、規例及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度，高女士及何女士亦已參與超過十五個小時之相關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不斷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綜合版本詳見本公司網站及交易所網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A8 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 A8 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 40 頁至第 118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與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告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就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我們乃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按該等準則的要求，我們須遵守職業道德操守規定，並計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依據本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公允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但目的只在於按具體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要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有效與否發表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的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5,617	189,736
營業稅		(1,788)	(2,237)
淨收入	6	203,829	187,499
提供服務成本		(148,211)	(125,339)
毛利		55,618	62,16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34,999	111,42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2,955)	(55,573)
行政開支		(46,096)	(49,152)
其他營運開支		(12,373)	–
其他開支淨額		(14,789)	(15,604)
分擔聯營公司虧損	18	(40,940)	(31,964)
分擔合營公司虧損	19	(448)	(67)
除稅前溢利	7	43,016	21,220
所得稅開支	9	(33,363)	(12,747)
年度溢利		9,653	8,47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	10,758	9,820
非控股權益		(1,105)	(1,3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12	9,653	8,473
基本(每股人民幣)		0.8 仙	0.8 仙
攤薄(每股人民幣)		0.8 仙	0.8 仙

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9,653	8,473
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往後期間可轉入損益表之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調整	(1,655)	(7,743)
年度全面溢利總額	7,998	730
應佔：		
公司擁有人	9,103	2,077
非控股權益	(1,105)	(1,347)
	7,998	7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0,049	132,563
投資性物業	14	310,000	210,8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	13,839	13,855
商譽		1,515	1,515
購買固定資產之預付款		1,904	1,051
無形資產	16	22,433	6,79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	3,31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9	26,208	3,3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6,000	–
遞延稅項資產	27	2,294	2,906
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	28	9,242	13,015
可換股票據之債權部分	29	30,004	–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29	32,176	–
認購投資之按金		3,0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8,664	389,18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1	32,216	51,14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2	14,260	19,0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3	443	10,316
受限制現金	24	3,885	16,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16,458	449,157
流動資產合計		367,262	546,17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35,391	28,96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6	71,540	80,126
應付稅項		6,804	5,160
遞延收益		8,758	7,770
流動負債合計		122,493	122,023
流動資產淨值		244,769	424,1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3,433	813,3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45,360	14,644
遞延收益		9,662	12,8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022	27,444
資產淨值		798,411	785,88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11,914	11,914
儲備	33(a)	786,863	775,213
		798,777	787,127
非控股權益		(366)	(1,241)
權益總額		798,411	785,886

劉曉松
董事

廖本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獎勵計劃			僱員股份		匯兌波動		法定			非控股	
	股本	溢價賬	所持之股份	合併儲備	繳入盈餘	報酬儲備	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金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2)	(附註33(a))	(附註33(a))				(附註33(a))	(附註33(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203	185,434	(1,375)	29,135	10,522	21,650	2,010	10,833	21,643	4,422	226,683	515,160	106	515,266
本期溢利	-	-	-	-	-	-	-	-	-	-	9,820	9,820	(1,347)	8,47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匯兌調整	-	-	-	-	-	-	(7,743)	-	-	-	-	(7,743)	-	(7,743)
期內全面溢利總額	-	-	-	-	-	-	(7,743)	-	-	-	9,820	2,077	(1,347)	730
供股	7,711	269,904	-	-	-	-	-	-	-	-	-	277,615	-	277,61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安排	-	-	-	-	-	1,555	-	-	-	-	-	1,555	-	1,555
供股費用	-	(4,568)	-	-	-	-	-	-	-	-	-	(4,568)	-	(4,568)
於購股權沒收或到期後之儲備轉撥	-	-	-	-	-	(1,091)	-	-	-	-	1,091	-	-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購入獎勵股份	-	-	(4,712)	-	-	-	-	-	-	-	-	(4,712)	-	(4,712)
— 派發獎勵股份	-	-	281	-	-	(281)	-	-	-	-	-	-	-	-
轉自保留溢利	-	-	-	-	-	-	-	-	29	-	(29)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14	450,770*	(5,806)*	29,135*	10,522*	21,833*	(5,733)*	10,833*	21,672*	4,422*	237,565*	787,127	(1,241)	785,886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類	股份 計劃	合併儲備	匯兌波動 撥入盈餘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 儲備金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914	450,770	(5,806)	29,135	10,522	21,833	(5,733)	10,833	21,672	4,422	237,565	787,127	(1,241)	785,886
本期溢利	-	-	-	-	-	-	-	-	-	-	10,758	10,758	(1,105)	9,65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匯兌調整	-	-	-	-	-	-	(1,655)	-	-	-	-	(1,655)	-	(1,655)
期內全面溢利總額	-	-	-	-	-	-	(1,655)	-	-	-	10,758	9,103	(1,105)	7,998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320	320
處置非控股權益	-	-	-	-	-	-	-	(1,660)	-	-	-	(1,660)	1,660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安排	-	-	-	-	-	4,207	-	-	-	-	-	4,207	-	4,207
於購股權沒收或到期後之儲備轉撥	-	-	-	-	-	(1,143)	-	-	-	-	1,143	-	-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派發獎勵股份	-	-	482	-	-	(482)	-	-	-	-	-	-	-	-
轉自保留溢利	-	-	-	-	-	-	-	-	29	-	(29)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14	450,770*	(5,324)*	29,135*	10,522*	24,415*	(7,388)*	9,173*	21,701*	4,422*	249,437*	798,777	(366)	798,411

* 該等儲備賬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金人民幣786,863,000元(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775,21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3,016	21,220
經下列調整：			
折舊	7	3,159	1,43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318	585
無形資產攤銷	7	9,288	9,28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	(25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虧損	7	-	1,084
無形資產減值	7	2,762	12,8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13	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7	(127)	55
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6, 7	3,773	(415)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之公平值收益	7	(1,783)	-
投資性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	(87,321)	(90,158)
銀行利息收入	6	(9,110)	(15,474)
推定利息收入	6	(10,718)	(4,741)
分擔聯營公司虧損	18	40,940	31,964
分擔合營公司虧損	19	448	67
應收賬款減值	7	683	132
預付款減值	7	2,019	-
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7	-	(1,545)
其他應收款減值回撥	7	(1,430)	-
聯營公司減值	7	2,832	-
合營公司減值	7	3,371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	3,860	968
以權益結算之獎勵股份開支	7	347	587
		6,340	(32,277)
應收賬款減少		18,242	3,37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3,434	2,114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6,424	(1,29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24,963)	(11,972)
遞延收益(減少)/增加		(2,150)	11,417
經營所得/(用於)經營之現金		7,327	(28,641)
已付稅項		(391)	(1,15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936	(29,79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		-	760
認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0)	-
增加投資性物業	14	(11,879)	-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	15	(30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853)	(74,272)
認購投資之按金		(3,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2	430
購買無形資產		(15,462)	(59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128,65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所得款項		10,000	118,572
購入優先股		-	(11,314)
購入可換股票據		(89,927)	-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		(26,667)	-
已收利息		9,110	15,474
受限制現金之減少／(增加)		12,591	(13,53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款之增加		-	(56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之減少		-	8,3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8,094)	(85,38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77,615
供股之費用		-	(4,568)
購買獎勵股份		-	(4,712)
新增銀行貸款		-	13,272
償還銀行貸款		-	(82,839)
支付利息		-	(1,254)
非控股股東注資		32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20	197,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增加		(130,838)	82,33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157	374,56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1,861)	(7,743)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458	449,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268,022	337,301
購買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4	48,436	111,856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458	449,157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107,432	103,30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432	103,30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09	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7,148	381,0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596	5,093
流動資產總額		381,253	386,28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57	1,911
流動負債總額		1,957	1,911
流動資產淨值		379,296	384,375
資產淨值		486,728	487,68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11,914	11,914
儲備	33(b)	474,814	475,766
權益總額		486,728	487,680

劉曉松
董事

廖本良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前稱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通過移動手機提供數字娛樂服務，包括音樂娛樂服務業務及遊戲相關服務業務。

2. 呈列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之準則及詮釋，及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並仍然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而編製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規定，該規定於本年度及比較年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九部份「賬目及審核」(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之過渡及節約安排繼續為原公司條例(第32章)之部份。

除投資性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以公平值計量之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注明外，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當中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編製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並持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綜合計算。

本集團已就任何可能存在之相異會計政策作出相應的調整以使之貫徹一致。

溢利或虧損及每項綜合收益組成均歸屬本集團所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虧絀結餘。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變動(並無失去控股權)作為股權交易入賬。

如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解除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錄得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應佔以往於其他全面溢利內確認的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與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的資產負債相同基礎。

3.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及新詮釋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 (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39號修訂本 國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消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計入2010-2012周期之年度改進	詮釋既得條件之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計入2010-2012周期之年度改進	企業合併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計入2010-2012周期之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計入2011-2013周期之年度改進	有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定義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採納上述該經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2 未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版	披露主動性 ² 金融工具 ⁴ 投資者及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銷售或出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版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8號之修訂版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監管遞延賬戶 ⁵ 與客戶合約收入 ³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8號之修訂版	農業：承載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版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版(2011年)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設定收益計劃：僱員供款 ¹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未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新披露規定(續)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報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及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會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

預期採納此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終版本已頒布，完成了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之前版本中關於金融工具的規定。該項準則發布了關於金融資產分類、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的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採用該項準則將對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影響。本集團將於臨近執行該項準則時公佈詳情。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只對未來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當中的共同經營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本亦釐清，當購入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並維持共同控制時，之前持有的權益不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加入了除外範圍以具體說明當享有共同控制的各方(包括報告實體)由同一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時，不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初始權益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採納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3.2 未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新披露規定(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法－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益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是一部分)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的經濟利益。因此，收益法不能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本只對未來適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採納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載列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預期概無任何該等修訂本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必須披露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合計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包括已合併的經營分部簡介以及用以評估分部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須在對賬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時予以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益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取或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的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指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為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乃指按照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當相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已作出相關調整以使可能存在不相符的會計政策與規定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股權直接確認變動時，本集團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並（在適用時）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就此作出披露。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予以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來自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平值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計入本公司損益表，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乃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方購的前任所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之和。就每次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可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的成本在發生時列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及於收購日的相關條件為適當分類及指定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此項評估包括在被收購方中將主合約內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

如業務合併分期達致，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計入損益。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在收購日以公平值確認。收購方轉入的或然代價應在收購日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此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39號的規定計入損益表，或者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若此或然代價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39號的規定，則按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如果此等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所有者權益，則不會重新計量，後續的結算會計入權益中直至作為所有者權益處置為止。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乃所轉讓的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過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差額。如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小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在重新評估後，差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在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需每年作減值測試，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為頻繁地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所得的商譽於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透過評估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所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並不撥回。

倘商譽已予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被出售，則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於釐定業務出售時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營運的賬面值內。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營運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及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計量乃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參數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參數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除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需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確認,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確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僅於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的特定風險的估價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計入發生當期的損益表中按已減值資產的功能所分類的項目中,並保持一致。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倘存在有關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僅於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才能撥回,惟因該等資產減值虧損的撥回而增加的賬面值不應高於資產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去任何攤銷/折舊)。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損益表,若資產按經重估金額列值,則減值虧損的撥回按照該經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a) 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協力廠商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協力廠商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協力廠商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關聯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如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值：

樓宇	按租約年期
電腦設備	3-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5-10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與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件有不同的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件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件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會檢查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起初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要部件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中的樓宇，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並未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於建設期間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以獲得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非用於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管理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的銷售而持有土地及樓宇的權益。該等物業最初以包括交易成本的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的公平值列賬。

在建或開發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分類為在建投資物業。倘無法可靠釐定公平值，則在建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直至公平值可釐定或工程完工時方以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投資物業報廢或銷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銷售的年度損益表中確認。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續)

當本集團完成自行建造投資物業之建築或開發時，有關物業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與其先前之賬面值間之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列賬。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入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所購入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壽命內攤銷，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查一次。

商標、許可證及軟件

所購買的商標、許可證及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二至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音樂版權

音樂版權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基於其估計使用年限為三年按直線法攤銷。

手機遊戲許可

手機遊戲許可指於特定地區開發並發行獨家手機遊戲而事前支付的許可費，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基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開支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只有在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將可供使用或銷售、其完成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可以可靠地計量開發的開支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方可資本化及予以遞延。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費用。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攤銷，以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開始計算，並以三年為限。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在總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若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及其後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與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以公平值計量，如並非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另加交易的直接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須於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期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各項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入財務狀況表，公允價值變動正淨額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公允價值變動負淨額於收入報表的財務費用確認。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不包括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相關變動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主合約之經濟特徵及風險並非緊密關連，則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須作單獨衍生工具處理並以公平值列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有關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須另外大幅修改現金流量之變動時，或須重新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時，才會進行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括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項下。減值產生的虧損在損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與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續)

本集團所持有之優先股乃按負債部份及優先股所附帶之換股期權分開呈列。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份指優先股公平值與附嵌入式期權公平值之間之餘額。於負債部份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為該等並無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屬於此類別的債務證券擬無限期持有，並可能視乎流動資金需求或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

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該項投資被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或虧損內。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按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報告，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因(a)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的差異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於該範圍內不同估算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當。本集團當於少數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有能力且有意於可預見未來或直至到期持有該等資產，則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出來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及該資產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使用實際利率於投資的餘下年期內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於資產的餘下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被確定為減值，則記錄於權益的款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欠債人或一組欠債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延遲繳交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等跡象，並有可視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予計算之減少，如與欠款有關之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化。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個別出現且個別而言對金融資產乃屬重大之客觀減值證據，或同時出現且個別而言對金融資產並不重大之客觀減值證據。若判定就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而言並無客觀減值證據(不論重大與否)出現，則該項資產乃列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色之金融資產內，而該組金融資產將按過往之虧損情況共同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及就此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在共同評估減值中概不包括在內。

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抵減，而虧損在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算。如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日後無法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則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倘其後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而該增加或減少乃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會調整撥備賬以增加或減少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若日後之撇銷於其後獲撥回，撥回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由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額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間的差異金額經減去先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從其他全面收入內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將包括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大幅」乃依據投資原成本作出評估，而「長期」則依據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作出評估。倘存在減值證據，累計虧損乃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減先前於損益表內就該投資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從其他全面收入內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其於減值之後的公平值增加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認定何謂「大幅」或「長期」須作出判斷。判斷時，本集團評估投資公平值低於成本的時期長短或低多少等因素。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已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中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有「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按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按適當的形式劃分為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或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期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儘量基於如下的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後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倘以短期出售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負債。此分類包括由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但並非指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獨立內嵌式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的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淨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貸款及借貸

經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解除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利用實際利率法，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乃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必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之攤銷乃列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中。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份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僅於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財務資產及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庫存股份

重新購入的本身股本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確認及從權益中扣減。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表內確認收益或虧損。賬面值與代價之間之任何差額於權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扣減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和存放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若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額，列作財務成本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或直接於權益表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布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頒布的稅率(或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商譽、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對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彌補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可按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將補貼與擬補償的成本配對，在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及按有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以等額年度分期在損益表內解除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扣減的折舊開支而轉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後確認。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通過移動手機提供數字娛樂服務，包括音樂娛樂服務及遊戲相關服務業務獲取收入。

回鈴音服務及其他音樂相關服務

該等服務主要通過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及中國聯合通信公司(「中國聯通」)多家附屬公司的平臺提供。選用該等服務大部份按每月計費，小部份則按每條信息計費(「移動及電信服務費」)，該服務費用主要由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的附屬公司代本集團收取。

總收入按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扣除未收款項後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回鈴音服務及其他音樂相關服務(續)

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有權收取一筆定額傭金，該傭金乃按該等移動電話營運商已收或應收移動及電信服務費的議定百分比計算。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再按每條資訊的固定費用乘以本集團的平臺所發信息超過該兩家移動電話營運商的平臺所收資訊的數目收取網絡使用費。該等傭金及網絡使用費(統稱「移動及電信費」)由移動營運商保留，並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反映為提供服務的成本。移動及電信費由該兩家營運商代扣，並自該兩家營運商向用戶收取的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毛額中減除，減除後的淨額方匯給本集團。

移動及電信服務費和移動及電信費或此兩項的淨額由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的附屬公司定時確認及／或通知本集團。就本集團在呈報財務業績時尚未獲兩家移動電話營運商確認／通知的收入金額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反映客戶拖延付款的發展趨勢的過往數據，估計應收金額。估計收入所用的過往數據包括該等營運商實際提供的最近期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數據、用戶數目及本集團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之間的網關所傳輸的數據流量。倘若實際收入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差異，則會在以後期間作出調整。

手機遊戲發行服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手機遊戲發行服務。根據本集團與遊戲開發商所訂立獨家遊戲許可協議，本集團負責特定地區的手機遊戲發行、推廣及分銷、收取玩家付款及提供遊戲內容及個別玩家付款相關客戶服務。該等協議一般為期兩至三年。

本集團通過各種第三方分發渠道進行手機遊戲分銷。遊戲玩家通過內置付款系統付款，當中包括各種途徑，例如經第三方網上付款服務供應商網上匯款、經流動網絡營運商及信用卡。各情況中，遊戲玩家按獨家許可付款，不論經何平臺進入遊戲，均經本集團付予遊戲開發商。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手機遊戲發行服務(續)

在與第三方分發渠道的協議期間，本集團須將遊戲內銷售虛擬貨幣而得總額賬單按百分比與之分享。本集團所分攤總額賬單百分比多寡，視乎特定協議。分發渠道通常每月向本集團結算付款。結算日前，相關分發渠道將向本集團寄送遊戲內總額付款記錄，以作認證。本集團運作團隊將所保全資料庫連接遊戲開發商所保全遊戲伺服器，以記錄遊戲內所售虛擬貨幣及額外功能。因此，本集團可按運作團隊記錄計算遊戲內付款估計總額，驗證分發渠道所提供遊戲內付款總額記錄。分發渠道之後每月預扣事先議定部分，自向遊戲玩家收取的遊戲內付款總額中扣除，再將淨額交予本集團。購買虛擬貨幣而收取的代價不設退款，相關合約亦不可撤銷。由於分發渠道自行承擔所提供推廣折扣的成本，故本集團並不記錄該等推廣折扣。

購買手機遊戲內虛擬物品所用虛擬貨幣，其銷售收入本集團亦與遊戲開發商每月分攤，金額按經扣除向分發渠道支付遊戲發行費後淨額再乘以就各遊戲事先釐定的比率計算。本集團已作評估，認為既自定應對分發渠道及遊戲玩家一切要求及意見為要務，則於向遊戲玩家提供遊戲體驗及提供服務中有首要作用及責任。因此，本集團決意擔任主要義務人，將虛擬貨幣銷售收入以總額形式呈報。

鑑於本集團因系統限制，並無充足數據分析虛擬物品特性，以合理估計提供體驗責任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政策，就遊戲逐一確認本集團付費玩家平均用戶預計生命週期，遊戲發行服務相關收入。

付費玩家預計生命週期乃依向已購買虛擬貨幣遊戲玩家收集的數據而定。為估計付費玩家生命週期，本集團自數據庫抽取各付費玩家以下資料：(a) 付費玩家經分發渠道登入各遊戲的頻率；及(b) 付費玩家購買虛擬貨幣的金額及時間。本集團估計時，將特定遊戲付費玩家用戶生命週期定為玩家購買虛擬貨幣之日至本集團估計用戶最後一次玩遊戲之日。此計演算法按玩家逐一計算。之後，經分析付費玩家後所有結果，將會計算平均值，以釐定各遊戲付費玩家估計用戶生命週期。每月遊戲內付款總收入於該遊戲付費玩家估計用戶平均生命週期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手機遊戲發行服務(續)

各手機遊戲付費玩家平均用戶年期代價，乃依本集團計及評估時所有已知相關資料而作出的最佳估計釐定。本集團每半年評估付費玩家估計平均用戶生命周期。倘付費玩家用戶年期因新資料而有變而引致調整，調整將以會計估計變動入賬。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收入

租金收入於物業出租期間，在租賃期內根據租約條款按直線法確認，而管理費收入則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即將金融工具預計可用年期(或更短年期，如適用)所收取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僱員福利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的年假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報告日止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員工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股本報酬福利

本公司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據此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股份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釐定。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股本報酬福利(續)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個報告期末確認的股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將不予確認為開支，惟須待某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的股權結算交易除外，倘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該等股權結算交易將當作已歸屬，而不論該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

倘若股權結算報酬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準(倘獎勵的原有條件已達成)。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報酬被注銷，則被視為於注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報酬確認的任何費用須即時予以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取代已經注銷報酬，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報酬的替代品，則該已注銷報酬及新報酬均被視為原有報酬的改動(見上段所述)。

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的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之股份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本集團為股份獎勵計劃成立信託，其中信託購買本集團已發行股份，代價由公司支付，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呈列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之股份並從本集團的權益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直至其通過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先作為留存利潤分配項目單獨列示於財務狀況表股權項下，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才被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即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的功能和呈報貨幣)呈報。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進行換算。貨幣項目產生於結算或交易的匯兌差異計入損益表。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即項目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換算產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一致的方式處理。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在出售外國業務時，與該特定外國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的部份須於損益表內確認。

收購外國業務時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收購時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視為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及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並需披露於報告期末的或有負債。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是否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亦不確定。

(i)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受契約安排規限的公司按附屬公司入賬

誠如下文附註 17(a) 所詳述，A8 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受契約安排的集團附屬公司」並未擁有股權。然而，根據受契約安排的集團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登記擁有人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契約協議，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可以控制受契約安排的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彼等的業務中取得利益。有鑒於此，受契約安排的集團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在會計上被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投資物業及業主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列作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是否可以大致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有的其他資產而自行產生現金流。

部分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的部分，而另一部分則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該等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會分開將有關部分列賬。倘該等部分不可分開出售，則僅在物業小部分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情況下列作投資物業。

判斷乃按照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致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資格。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量以公允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總結為本集團的該等物業乃以通過時間的推移而非通過銷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於釐定本集團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董事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所載的使用公允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的假設已被推翻。同時，為計量投資物業遞延負債稅項，董事判斷，稅率為報告期末基於生效的稅率及稅法，預期結算該負債所適用的稅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ii)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乃討論如下。

增值電信服務的確認

誠如附註3.3「收入確認」一節所述，關於本集團在呈報財務業績時尚未獲移動電話營運商確認／通知之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過往數據及客戶拖延付款的趨勢估計應收數額。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

投資物業包括已竣工投資物業及在建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報告期末按市值、現有用途基準重估。該等估值以若干假設為基準，受若干不確定因素影響，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估計時，會考慮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現時價格的資料，並主要使用以報告期末的市況為基準的假設。

估計支付玩家的用戶年期

誠如附註3.3「收入確認」一節所述，就本集團無法追蹤虛擬物品消耗適用遊戲而言，本集團於付費玩家估計平均用戶生命週期內，按比例確認為銷售虛擬貨幣的收入。未來付費玩家的使用模式及行為或會不同於過往使用模式，因此，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用戶生命週期未來或會變動。

本集團將持續監控於釐定付費玩家平均用戶生命週期(或不同於過往期間)所用估計，估計如有變動，或會引致確認為收入方法異於過往期間。

5. 經營分部資料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一個業務分部，因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通過移動手機提供數字娛樂服務，包括音樂娛樂服務及遊戲相關服務。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管理層以集團為基準作出決策。

本集團逾90%收入乃產生自本集團中國業務的外部客戶，以及本集團並無位於中國境外的非流動資產。

約人民幣80,81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6,386,000元)及人民幣25,47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476,000元)的收入乃分別產生自透過移動電話向最大兩名客戶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及估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音樂娛樂收入		
回鈴音服務	42,193	86,094
其他音樂相關服務	29,688	43,223
小計	71,881	129,317
遊戲相關服務收入	127,528	37,177
其他娛樂服務收入	6,208	23,242
	205,617	189,736
減：營業稅	(1,788)	(2,237)
淨收入	203,829	187,49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投資性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87,321	90,158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收入	25,909	–
銀行利息收入	9,110	15,474
推定利息收入	10,718	4,7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27	–
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公平值收益	–	415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公平值收益	1,783	–
其他	31	376
	134,999	111,4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3,159	1,439
無形資產攤銷	9,288	9,2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318	585
辦公樓的經營租賃租金	1,553	6,262
核數師酬金	1,426	1,356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性物業的 直接經營費用(包括維修和保養)	12,373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花紅	28,428	34,110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3,191	4,544
社會保障計劃供款	3,925	5,57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860	96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	347	587
	39,751	45,788
應收賬款減值**	683	132
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	(1,545)
其他應收款減值回撥**	(1,430)	-
預付款減值**	2,019	-
應收賬款撇銷**	67	-
無形資產減值**	2,762	12,889
匯兌差異，淨額**	185	2,528
移動及電信費*	52,135	78,246
遊戲發行服務費*	32,1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13	3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虧損**	-	1,084
聯營公司減值**	2,832	-
合營公司減值**	3,371	-
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公平值虧損**	3,773	-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公平值收益***	(1,78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	(127)	55

[#]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行政開支」

*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其他開支淨額」。

***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85	281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1,879	1,81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635	635
退休計劃供款	123	110
	3,637	2,556
	3,922	2,837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某些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於行使期內在損益表確認，而於本年度及上年度財務報表列賬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的酬金披露。

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之開支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	143	—	47	190
宋柯先生	71	—	47	118
吳士宏女士	71	—	47	118
	285	—	141	426

二零一三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之開支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	144	—	—	144
宋柯先生*	42	—	—	42
曾李青先生#	23	—	—	23
吳士宏女士	72	—	—	72
	281	—	—	281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ii)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花紅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之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 「劉先生」*	-	866	843	81	1,790
廖本良先生 [Ⓞ]	-	512	445	7	964
呂彬先生 [#]	-	501	206	35	742
	-	1,879	1,494	123	3,496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劉先生	-	893	-	49	942
呂彬先生	-	918	635	61	1,614
	-	1,811	635	110	2,556

* 劉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任職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於年內，餘下三位(二零一三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實物利益	3,024	2,442
以權益結算之期權開支	681	216
以權益結算之獎勵股份開支	27	382
退休計劃供款	184	218
	3,916	3,258

酬金屬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港幣 1,000,000 元	1	1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1,500,000 元	1	1
港幣 1,5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	1
港幣 2,500,001 元至港幣 3,000,000 元	1	-
	3	3

(c)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該等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按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2,251	873
以前年度少計／(多計)	(216)	325
遞延(附註27)	31,328	11,549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33,363	12,747

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快通聯」)及深圳華動飛天科技有限公司(「華動飛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按15%之優惠稅率繳付所得稅。

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雲海情天」)於二零一零年獲認定為新成立的軟件生產企業及因此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兩年獲全數豁免所得稅及其後三年稅項減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開支(續)

除稅前溢利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4,513		38,503		43,01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45	16.5	9,626	25.0	10,371	24.1
優惠稅率	-	-	(425)	(1.1)	(425)	(1.0)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	-	(516)	(1.3)	(516)	(1.2)
期初遞延所得稅率增加之影響	-	-	9,016	23.4	9,016	21.0
本年度調整以前年度稅項	-	-	(216)	(0.6)	(216)	(0.5)
毋須課稅收入	(2,371)	(52.5)	(694)	(1.8)	(3,065)	(7.1)
不可扣稅開支	1,626	36.0	1,886	4.9	3,512	8.2
分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虧損	-	-	10,350	26.9	10,350	24.1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	-	4,336	11.3	4,336	10.1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	-	33,363	86.7	33,363	77.6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4,015		17,205		21,22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62	16.5	4,309	25.0	4,971	23.4
優惠稅率	-	-	(6,320)	(36.7)	(6,320)	(29.8)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	-	(490)	(2.8)	(490)	(2.3)
本年度調整以前年度稅項	-	-	325	1.9	325	1.5
毋須課稅收入	(1,040)	(25.9)	(5)	-	(1,045)	(4.9)
不可扣稅開支	378	9.4	4,205	24.4	4,583	21.6
分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虧損	-	-	8,008	46.5	8,008	37.8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	-	2,715	15.8	2,715	12.8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	-	12,747	74.1	12,747	60.1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約為人民幣5,16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760,000元），該款項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33(b)）。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分派或宣告分派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10,75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820,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減根據年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406,288,000股（二零一三年：1,219,482,000股）計算而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值計算乃根據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使用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10,758,000元計算。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減根據年內股份獎勵計畫持有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406,288,000股，並假設視為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以轉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的3,083,37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獎勵股份之影響而計算。

由於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對該等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溢利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對該等期間的每股基本溢利金額無需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	10,204	2,666	2,114	4,110	127,230	146,324
累計折舊	-	(7,475)	(284)	(2,056)	(3,946)	-	(13,761)
賬面淨值	-	2,729	2,382	58	164	127,230	132,563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2,729	2,382	58	164	127,230	132,563
添置	-	1,215	6,069	-	-	13,676	20,960
轉換	136,519	-	-	-	-	(136,519)	-
出售	-	(315)	-	-	-	-	(315)
年內折舊	(1,030)	(1,025)	(1,039)	(58)	(7)	-	(3,159)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5,489	2,604	7,412	-	157	4,387	150,049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6,519	10,587	8,717	2,114	3,905	4,387	166,229
累計折舊	(1,030)	(7,983)	(1,305)	(2,114)	(3,748)	-	(16,180)
賬面淨值	135,489	2,604	7,412	-	157	4,387	150,049

本集團之包含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且帳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35,489,000元(二零一三：無)的樓宇位於中國內地，並按中期租賃。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227	1,334	2,114	4,110	131,628	149,413
累計折舊	(6,694)	(1,334)	(1,926)	(3,939)	-	(13,893)
賬面淨值	3,533	-	188	171	131,628	135,520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533	-	188	171	131,628	135,520
添置	847	2,497	-	-	104,174	107,518
出售	(384)	(80)	-	-	-	(464)
年內折舊	(1,267)	(35)	(130)	(7)	-	(1,439)
轉入投資性物業(附註14)	-	-	-	-	(108,572)	(108,5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729	2,382	58	164	127,230	132,5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04	2,666	2,114	4,110	127,230	146,324
累計折舊	(7,475)	(284)	(2,056)	(3,946)	-	(13,761)
賬面淨值	2,729	2,382	58	164	127,230	132,5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性物業

本集團

	已完工 人民幣千元	在建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	-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	108,572	108,572
轉自預付土地租賃款(附註15)	-	12,070	12,070
投資性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90,158	90,1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210,800	210,800
添置	-	11,879	11,879
轉換	222,679	(222,679)	-
投資性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87,321	-	87,3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10,000	-	310,000

本集團之已完工投資物業及在建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並按中期租賃。

本集團之已完工投資物業及在建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新估值，該估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出具。

本集團的已完工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更多摘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a)。

已完工投資物業乃依現有租約租金收入淨額資本化而估值，當中有就物業復歸收入潛力適度增加。

在建投資性物業的估值乃基於剩餘法，並已考慮已經發生的建造成本和即將發生的完成該建造的成本，以反映基於本集團最近的開發計畫進行的該物業的開發和完成後的品質。

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每年度決定委任外聘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水準。本集團管理層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而進行之估值每年與估值師討論兩次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14. 投資性物業(續)

董事認為，以公平值計量的所有投資性物業，現時物業用途為最佳用途。以公平值計量的竣工投資性物業及在建投資性物業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次有賬面總值人民幣310,000,000元及人民幣210,800,000元，且出售及轉讓受限制。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投資性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如下表：

	公平值計量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等級1)	重大可觀察 參數 (等級2)	重大不可觀察 參數 (等級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循環公平值計量：				
辦公樓	-	-	310,000	310,000

	公平值計量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等級1)	重大可觀察 參數 (等級2)	重大不可觀察 參數 (等級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循環公平值計量：				
辦公樓	-	-	210,800	210,800

於本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第三層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性物業(續)

公平值等級(續)

投資性物業所用估值方法及估值主要輸入資料概述如下：

	估值方法	重大非可觀察輸入資料	範圍(加權平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辦公樓 (已竣工)	收入法 (參閱上文)	估計租值 (每平方米及每月)	人民幣 108 元	-
		租金增長率(每年)	5.0%	-
		折現率	10.3%	-
辦公樓 (在建)	剩餘法 (參閱上文)	估計租值 (每平方米及每月)	-	人民幣 79 元
		租金增長率(每年)	-	5.0%
		折現率	-	9.85%

每平方米估計租值及租金年增長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可導致投資性物業公平值增加／(減少)。折現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可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一般而言，估計租值的假設變動會導致租金年增長率及折現率出現類近方向變動。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4,170	26,825
添置	309	-
年內攤銷	(318)	(585)
轉入投資性物業(附註14)	-	(12,0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4,161	14,170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即期部份(附註22)	(322)	(315)
非即期部份	13,839	13,855

該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按中期租賃持有。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 許可證及軟件 人民幣千元	音樂版權 人民幣千元	遊戲版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429	3,370	-	6,799
添置	41	-	27,643	27,684
年內攤銷	(2,022)	(2,221)	(5,045)	(9,288)
年內減值(備註(1))	-	-	(2,762)	(2,76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8	1,149	19,836	22,4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282	7,030	27,643	73,955
累計攤銷及減值	(37,834)	(5,881)	(7,807)	(51,522)
賬面淨值	1,448	1,149	19,836	22,4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3,917	5,160	-	29,077
添置	24	569	-	593
年內攤銷	(6,929)	(2,359)	-	(9,288)
出售附屬公司	(694)	-	-	(694)
年內減值(備註(2))	(12,889)	-	-	(12,88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9	3,370	-	6,7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236	7,180	-	48,416
累計攤銷及減值	(37,807)	(3,810)	-	(41,617)
賬面淨值	3,429	3,370	-	6,79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續)

備註(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762,000元的若干手機遊戲版權確認減值，乃由於遊戲公開測試結果遠低於管理層預期，因此，管理層認為，基於測試結果，本集團持續開發及推出遊戲是不具有商業可行性。故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遊戲版權的可收回金額為零。

備註(2)：

本集團的音樂平臺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減值之淨賬面值為人民幣12,889,000元，由於於2013年年中，移動音樂下載收費的延遲及高昂的音樂版權成本，以及移動音樂之商業模式之改變，從以往的音樂下載收費模式轉型到音樂娛樂增值服務模式。另外，由於音樂平臺在二零一一年開發時是專為舊的營運模式而設，未有任何音樂娛樂增值服務之功能，故需要大量投入資金把音樂平臺由純音樂下載升級到音樂娛樂平臺。除此之外，通過投資多米音樂控股有限公司(「多米音樂」)，集團亦能從高速發展之流動音樂市場獲益。因此，考慮到中國移動音樂發展之趨勢，本集團認為並沒有任何商業理由繼續開發及升級此音樂平臺。故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此音樂平臺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價值為零。

17.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74,333	74,333
股份報酬出資	33,099	28,972
	107,432	103,305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17. 附屬公司投資(續)

(a)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繳足已 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8 Music Group Limited (「A8 Music」)(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64,500 美元 優先股 9,3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佳仕域信息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4,000,000 港元 註冊資本	-	100	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 技術科技及管理諮詢 服務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 有限公司(「華動飛天」)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 28,680,000 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電信即時通信訊 息及增值服務
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有限 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遊戲發行服務
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 (「快通聯」)(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北京創盟音樂文化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附屬公司投資(續)

(a)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繳足已 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愛樂空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北京樂聲飛揚音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北京天籟印象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江蘇廣視科貿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	中國	人民幣10,07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北京樂音無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普好有限公司 Total Plus Limited	香港	97,045港元 已發行資本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布拉琪音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持有音樂專利和版權
北京掌中地帶資訊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和 遊戲發行服務

17. 附屬公司投資(續)

(a)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繳足已 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掌翼天下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暫無營業
茂御有限公司(「茂御」)	香港	1港元 已發行資本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悅音經典網絡科技有限公 司(附註(i)及(ii))*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暫無營業
深圳市指遊方寸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ii))* [#]	中國	人民幣39,65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遊戲客戶服務 的投資控股
北京德木欣潤文化傳播有限 公司(附註(i)及(ii))* [®]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註冊資本	-	80	提供音樂現場表演及 音樂頻道

* 由於該等公司並無註冊或獲得任何正式英文名稱，因此其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直接翻譯。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附屬公司投資(續)

(a) (續)

附註：

- (i) 現時之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資公司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包括該等公司所經營之業務及服務)。為使本公司能於中國投資電信增值服務，該等公司之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而該等公司、彼等各自的登記擁有人及佳仕域、華動飛天、快通聯、布拉琪和天籟之間實施若干契約協議，以致該等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決策由本公司實際控制。

由於契約協議，該等公司在會計處理上被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ii)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b) 受控制特殊目的實體

本公司為管理於年內成立的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2)成立A8新媒體股份獎勵信託(該「信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本公司須合併該信託，乃由於本公司對該信託擁有控制權及可從於本集團的聘用而獲得股份獎勵的僱員貢獻產生收益。

特殊目的實體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Law Debenture (Asia) Trust Limited—A8新媒體集團	香港	為合資格僱員利益 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 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估資產淨值	190	676
收購產生的商譽	2,642	2,642
	2,832	3,318
減值(備註)	(2,832)	-
	-	3,318

備註

由於檸檬海於該等年度一直經營性虧損，該公司於本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亦未能符合經管理層於過往年度批准的五年預算現金流量之預期及該公司於未來年度的預計增長率估計亦低微，因此，管理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比使用金額低，所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投資確認減值。

董事認為，多米音樂的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的債權部分被視為本集團於聯營投資淨額的一部分。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及公司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深圳市檸檬海科技 有限公司(「檸檬海」) (附註(i)及(ii))**	人民幣5,000,000元	中國	19.34%	19.34%	提供互聯網 社區網絡服務
多米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i))*	美金50,000元	開曼群島/中國	42.69%	42.69%	提供網路及 相關數字 音樂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檸檬海 19.34% 股權。儘管本集團持有檸檬海股權低於 20%，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檸檬海現行的廣泛分佈之股權架構，本集團可對檸檬海施加重大影響。
- (ii) 上述聯營公司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 上述對聯營公司之投資乃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 由於該等公司並無註冊的任何官方英文名稱，因此其英文名稱乃本公司管理層盡力根據中文名稱的直接翻譯。

下表為本集團(單獨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截止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單獨具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分擔聯營公司之虧損	(40,940)	(31,964)
分擔聯營公司之綜合虧損	(40,940)	(31,964)
本集團聯營公司投資之帳面值合計	-	3,3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多米音樂之虧損，原因是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已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本集團並無責任承擔更多虧損。本集團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過往年度金額及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536,000 元和人民幣 10,866,000 元。

19.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5,736	-
收購產生的商譽	23,843	3,360
	29,579	3,360
減值(備註)	(3,371)	-
	26,208	3,360

19.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備註：

由於優通的實際財務業績不符合過往年度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預算現金流量之預期及該公司於未來年度的預計增長率估計亦低微，因此，管理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比使用金額低，所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投資確認減值。

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詳情	註冊地點及 公司地點	應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南京優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優通」) [#]	註冊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1,059,000元	中國	15%*	15%*	手機應用供應商
北京貝比嘉教育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貝比嘉」) [#]	註冊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中國	30%*	-	發展、生產及銷售 兒童故事機
大邦互動有限公司 (「大邦」)	註冊及實收資本 125,000美元	塞舌耳/ 韓國	20%*	-	發行手機遊戲 及移動運用
靈風有限公司 (「靈風」)	註冊及實收資本 62,500,000韓元	韓國	20%*	-	發行手機遊戲 及移動運用
上海時樂鳥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 (「時樂鳥」) [#]	註冊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125,000元	中國	20%*	-	發行手機遊戲 及移動運用

上述合營公司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由於該公司並無註冊的任何官方英文名稱，因此其英文名稱乃本公司管理層盡力根據中文名稱的直接翻譯

* 儘管本集團僅擁有該等公司15%-30%的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該等公司享有共同控制權，因為其他股東已訂約同意與本集團共用對該等公司相關業務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為本集團合營公司(單獨並不重大)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各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合營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分擔合營公司之虧損	(448)	(67)
分擔合營公司之綜合虧損	(448)	(67)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之帳面值	26,208	3,3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虧損，原因是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已超過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而本集團並無責任承擔更多虧損。本集團未確認應佔合營公司虧損之過往年度金額及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6,0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權投資中，賬面值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以成本列賬，此乃由於合理估計公平值範圍甚大，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短期內無意出售該等投資。

21.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5,069	53,311
減值	(2,853)	(2,170)
	32,216	51,141

21.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並無授予客戶正式信貸期，但客戶通常會在30至120日之期間內結算其欠付本集團之款項。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應收賬款，而逾期未償還款項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由於前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應收賬款為不計息。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一個月內	10,479	15,338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二個月	9,870	13,721
超過二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070	3,69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四個月	2,297	2,861
已到期但未減值：		
四至六個月	4,267	4,361
六個月以上	3,233	11,168
	32,216	51,141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70	3,583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683	132
減值回撥(附註7)	-	(1,5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3	2,170

概無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分散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眾多擁有良好過往業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皆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抵押物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8,242	11,34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5)	322	31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7,752	10,912
減值	(2,056)	(3,486)
	14,260	19,081

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賬款有關。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於其他應收款中包含了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款項約人民幣72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27,000元)，該款項無擔保，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486	3,48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1,43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6	3,486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2,05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86,000元)，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05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86,000元)。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部份預期不會收回的應收款項。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大陸上市之股本投資，以公平值列賬	443	316
非上市投資，以公平值列賬	-	10,000
	443	10,316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續)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經初步確認後，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以公平值列值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乃指基金及票據投資，其公平值乃基於相關金融機構之報價釐定。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1,907	353,777	3,596	5,093
短期存款	48,436	111,856	-	-
	320,342	465,633	3,596	5,093
減：受限制現金	(3,885)	(16,476)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458	449,157	3,596	5,0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其他貨幣計值	276,902	333,292	4	4
	39,556	115,865	3,592	5,0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458	449,157	3,596	5,09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法規及管理結算、出售與支付外匯法規》，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匯兌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存期不超過三個月及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存款乃存放於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信用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668	7,381
一至三個月	11,619	7,597
四至六個月	8,906	2,616
六個月以上	7,198	11,373
	35,391	28,967

應付賬款乃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至180日內結算。

於應付賬款中包含了應付聯營公司的款項約人民幣34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4,000元)，該款項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47,102	46,084
應計費用	23,427	34,042
預收款項	1,011	—
	71,540	80,126

2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可扣稅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轉撥自 合約協議 之利潤 人民幣千元	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投資性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93	(813)	(392)	(177)	-	(189)
年內計入損益表／(扣除)						
遞延稅項(附註9)	1,713	-	261	-	(13,523)	(11,5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906	(813)	(131)	(177)	(13,523)	(11,738)
年內計入損益表／(扣除)						
遞延稅項(附註9)	(612)	-	131	-	(30,847)	(31,32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4	(813)	-	(177)	(44,370)*	(43,066)

*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該負債結算時期適用的稅率(即25%)計量。

本集團錄得來自中國內地之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7,30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968,000元)該等虧損在一至五年內可在其產生地區沖銷各公司之將來應課稅溢利。就該等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該等虧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並被認為較難獲得可運用稅項虧損沖銷之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將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協議，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其於中國內地所成立之附屬公司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之機會不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的尚未確認遞延稅項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人民幣300,53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2,599,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未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優先股之債權部分及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日期」)，茂御以現金每股0.43美元認購多米音樂發行的13,853,868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上述所有優先股可轉換為每股0.43美元的普通股(可予調整)。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茂御有權要求將其持有的全部(但不少於全部)優先股於任何時間轉換為多米音樂繳足及非課稅普通股，而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 (ii) 自完成日期第四週年開始，茂御有權要求多米音樂贖回全部(但不少於全部)茂御所持的優先股，每股贖回價等於優先股認購價的140%，另加所有應計而未付的股息(可予調整)。

本集團將多米音樂優先股的債權部份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優先股中的換股權被視為持作買賣並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本公司董事認為，優先股債權部分為對多米音樂投資的一部份。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債權部分用於彌補分擔多米音樂的虧損。在初始確認和報告期結束時，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合資格評估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值而釐定。對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估值中，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用的方法及假設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波幅率 (i)	56.16%	43.37%
股息回報期權 年限(年)	—	—
無風險利率 (ii)	2.96	3.96
	1.05%	1.22%

附註：

- (i) 預期波幅率經參考本公司以可比較公司每週平均經調整股價的持續複合回報率的年度標準差額計算。
- (ii) 所使用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到期日類似的美國國庫債券於估值日的息率。

一般而言，預計波幅率的假設變動會導致股息回報及期權年限出現類近方向變動，無風險利率則出現相反方向變動。

28. 優先股之債權部分及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續)

以下表格呈列了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前溢利／(虧損)相對於股息回報、無風險利率及可比公司的股價波幅率綜合影響所致的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性(統稱為「優先股綜合因素」)：

	增加／(減少) 比例	稅前溢利 綜合淨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優先股綜合因素	10	778
優先股綜合因素	(10)	(8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優先股綜合因素	10	273
優先股綜合因素	(10)	(315)

多米音樂的各相關股份之公平值採用折現現金流模型估計，其中包括並無可觀察市價或利率依據的若干假設。於釐定公平值時乃分別使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分別為21.6%及22.7%。

優先股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7.80%。

29. 可換股票據之債權部分及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茂御與多米音樂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其中包括)多米音樂向茂御發行(第一批次)本金總額14,730,000美元(約人民幣90,132,870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年利率3.5%，年期三年。此外，多米音樂達成若干條件(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向茂御發通知)後，茂御將認購而多米音樂將發行第二批次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8,180,000美元，利率及年期與第一批次相同。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多米音樂尚未就認購第二批次可換股票據向茂御發通知。

可換股票據會計上分為債權部分及可換股部分。本集團將債權部份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可換股票據中的換股權被視為持作買賣，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債權部分為對多米音樂投資的一部份。因此，債權部分用於彌補本集團分擔多米音樂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可換股票據之債權部分及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續)

根據認購協議，茂御可於發行首批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日期起首個周年日之後隨時行使換股權，需事先取得至少80%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惟於換股日起計滿185日後，建議之發行將不再進行，在受限於事先書面同意規限及約束下，及不得早於多米音樂2015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將於該日釐定可換股之換股價。

在初始確認和報告期結束時，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合資格評估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值而釐定。對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估值中，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用的方法及假設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預期波幅率 (i)	55.30%	59.15%
股息回報期權 年限 (年)	— 2.58	— 3.0
無風險利率 (ii)	0.89%	0.98%

附註：

- (i) 預期波幅經參考本公司以可比較公司每週平均經調整股價的持續複合回報率的年度標準差額計算。
- (ii) 所使用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到期日類似的美國國庫債券於估值日的息率。

一般而言，預計波幅率的假設變動會導致股息回報及期權年限出現類近方向變動，無風險利率則出現相反方向變動。

以下表格呈列了本集團於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前溢利相對於股息回報、無風險利率及可比公司的股價波幅率綜合影響所致的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性(統稱為「可換股票據綜合因素」)：

	增加／(減少) 比例	稅前溢利 綜合淨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票據綜合因素	10	2,362
可換股票據綜合因素	(10)	(1,967)

29. 可換股票據之債權部分及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續)

多米音樂的各相關股份之公平值採用折現現金流模型估計，其中包括並無可觀察市價或利率依據的若干假設。於釐定公平值時乃分別使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分別為21.6%及22.9%。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9.81%。

30.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3,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6,513	26,513
已發行及繳足：		
1,428,847,128股(二零一三年：1,428,847,128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1,914	11,914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交易概要載列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等同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等同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6,282,376	4,765	210,041	4,203	185,434	189,637
供股	952,564,752	9,525	333,398	7,711	269,904	277,615
供股之費用	-	-	(5,734)	-	(4,568)	(4,5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8,847,128	14,290	537,705	11,914	450,770	462,684

本年度內，公司股本沒有變化。

於以前年度，本公司按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名冊，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發行每股現金代價為港元0.01元的股份約952,564,752股，每股供股的發行價為0.36港元，共集資約342,923,000港元(等值人民幣277,615,000元)(未扣除開支)。

31.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未來加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之貢獻，以吸引及挽留與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屬有益之合資格人士或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倘屬行政人員，則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具備經驗兼能力之個人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之貢獻。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經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有效。

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關於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即142,884,712股股份)。

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有關購股權之總值(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徵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要約應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獲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之日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31.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加權平均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60	10,819	2.15	9,312
供股調整	-	-	1.64	2,900
年內授予	0.66	39,017	-	-
年內已沒收	1.34	(2,632)	1.97	(1,3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83	47,204	1.60	10,819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未有期權行權。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0	2.440	24-12-2009 至 26-5-2018
919	2.416	5-10-2009 至 26-5-2018
2,889	0.903	15-10-2010 至 14-10-2018
5,004	1.838	25-3-2011 至 24-3-2016
525	0.915	18-8-2011 至 17-8-2016
2,400	0.690	14-1-2014 至 14-1-2019
3,177	0.684	24-1-2014 至 24-1-2021
32,270	0.650	23-4-2014 至 23-4-2021
47,2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0	2.440	24-12-2009至23-12-2014
999	2.416	5-10-2009至4-10-2014
2,889	0.903	15-10-2010至14-10-2018
6,386	1.838	25-3-2011至24-3-2016
525	0.915	18-8-2011至17-8-2016
<u>10,819</u>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過往年度已授出的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3,86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68,000元)。

(b) Join Reach 購股權計劃

Join Reach Limited(「Join Reach」)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乃由Pr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Prime Century」，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的股東設立，以確定及嘉許Join Reach董事會認為曾對或將對Prime Century投資的業務增長或發展有貢獻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員工所作出之貢獻。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經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有效。

所有根據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Join Reach可轉讓予承授人的Prime Century股份數目最多為Prime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

授出購股權應於發放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獲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Join Reach之董事釐定，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四年之日或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沒有未行使的期權。於本年度內，沒有期權授與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47,20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47,20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增股本472,04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38,707,28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前)。

31.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後，合共240,000份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失效。

於本財務報告批准之日，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46,96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29%。

32.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成立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內合資格僱員的表現及為本集團持續營及發展挽留彼等及鼓勵高級僱員擁有本集團業務長期致勝的直接財務權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獎勵股份無償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惟須受限於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當時釐定的若干考慮因素(包括惟不限於鎖定期)。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股份獎勵計劃將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併列運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會根據及按照該等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集團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於歸屬前及銷定期到期前持有獎勵股份成立信託。本公司可(i)不時就根據貸款協議購買獎勵股份向信託作出貸款；(ii)指示經紀從市場購入本公司之現有股份、結算付款及成本及將其交付予受託人，以為合資格僱員持有信託及(ii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以便為合資格僱員持有信託。

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所有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即142,884,712股股份)之10%或以上，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

於本年度，合共824,000股(二零一三年：1,135,000)已歸屬，成本約人民幣956,000(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13,000)。

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平均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 公平值 每股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平均 公平值 每股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6,205		7,340
已歸屬	1.45	(824)	1.45	(1,1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1		6,2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持有之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三年 持有之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23,123	8,086
供股買入	-	16,172
年內已派發	(824)	(1,1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99	23,123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44至45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i) 合併儲備

本集團合併儲備為(i)華動飛天之已繳股本面值超出於二零零四年集團重組時為取得華動飛天控制權而作為代價發行之A8新媒體股份面值者；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超出根據二零零八年集團重組所收購A8新媒體股份面值者。

(ii) 繳入盈餘

根據A8新媒體、A8新媒體當時之三名股東及登記擁有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向A8新媒體出資而簽訂之協議，A8新媒體當時之三名股東同意向A8新媒體以現金出資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63,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並無已發行及須向彼等發行任何股權作交換。此外，A8新媒體無責任償還該等出資。因此，該等出資被呈報為A8新媒體之繳入盈餘。

(iii) 中國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在抵銷過往年度累積虧損後，該等公司之純利應在向投資者作出任何分派前前提撥該等公司存置之法定儲備金。提撥至法定儲備金之百分比為10%。當法定儲備金之餘額達至實繳/註冊資本之50%時，毋須作出額外提取。法定儲備金不得低於原有註冊資本之25%。

33.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iii) 中國法定儲備金(續)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法及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即佳仕域)之公司章程，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累積虧損後自純利提取之款項，應在向擁有人作出分派前提撥儲備金。提撥至儲備金之純利之百分比不得低於純利之10%。當儲備金結餘達至實繳股本50%時，毋須再作出進一步提取。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儲備金可用於抵銷累積虧絀或增加註冊資本。

(b) 公司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 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4,363	(1,375)	8,969	(3,166)	16,500	3,183	218,47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27)	-	(4,760)	(4,887)
供股	269,904	-	-	-	-	-	269,90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安排	-	-	-	-	1,555	-	1,555
供股費用	(4,568)	-	-	-	-	-	(4,568)
於購股權沒收或 到期後儲備轉撥	-	-	-	-	(1,091)	1,091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購入獎勵股份	-	(4,712)	-	-	-	-	(4,712)
— 派發獎勵股份	-	281	-	-	(281)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9,699*	(5,806)	8,969*	(3,293)	16,683	(486)	475,766
年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	-	-	5	-	(5,164)	(5,159)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安排	-	-	-	-	4,207	-	4,207
於購股權沒收或 到期後儲備轉撥	-	-	-	-	(1,143)	1,143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派發獎勵股份	-	482	-	-	(482)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699*	(5,324)	8,969*	(3,288)	19,265	(4,507)	474,814

* 此等儲備賬戶組成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人民幣468,66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8,66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續)

(b) 公司(續)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公平值，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股本報酬福利的會計政策。該金額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入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則撥入保留溢利。

34. 經營租賃安排

(a) 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投資性物業(附註14)，所議定期期介乎三至十年。該等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戶付出保證按金及定期根據當時市況調整租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可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23,713</u>	-

(b) 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餘下的租期為一年。於報告日期末，本集團根據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作出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253</u>	539

35. 承諾事項

除上文附註34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在建工程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在建工程	-	1,851
投資	63,500	-
	63,500	1,851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情之外，在本年度內，本集團有如關連交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服務費	-	506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與北京彩雲在線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多米音樂的附屬公司)就軟件開發及提供音樂下載服務訂立分包協議。服務費乃根據相關方間相互同意之費率釐定。

上述關連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款項：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與聯營公司之結餘款項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2和25。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福利補償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473	2,771
聘用後福利	192	18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	1,941	216
股份獎勵開支	27	808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福利補償總額	5,633	3,976

37.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除財務報表附註23、28及29所披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若干投資及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及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和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3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列於下表：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截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 市場報價 (等級1)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參數 (等級2) 人民幣千元	重大 非可觀察 參數 (等級3)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443	-	-	443
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	-	-	9,242	9,242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	-	32,176	32,176
	443	-	41,418	41,861

截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 市場報價 (等級1)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參數 (等級2) 人民幣千元	重大 非可觀察 參數 (等級3)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0,316	-	-	10,316
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	-	-	13,015	13,015
	10,316	-	13,015	23,331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第三層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營運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其經營活動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批准管理各種該等風險之政策，有關概要載於下文。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上文附註3.3。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以其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總和為限。如上文附註3.3所述，移動及電信服務費及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之收入主要來自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移動通信營運商」)訂立之合作協議。倘與移動通信營運商之戰略關係終止或萎縮，或倘移動通信營運商改變合作安排，則本集團之移動及電信增值服務將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移動電信營運商進行交易，而該等營運商為認知度高及信譽良好之協力廠商，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不認為其信貸風險高度集中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以其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總和為限。如上文附註3.3所述，移動及電信服務費及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之收入主要來自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移動通信營運商」)訂立之合作協議。倘與移動通信營運商之戰略關係終止或萎縮，或倘移動通信營運商改變合作安排，則本集團之移動及電信增值服務將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移動電信營運商進行交易，而該等營運商為認知度高及信譽良好之協力廠商，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不認為其信貸風險高度集中。

然而，有關本集團提供予終端客戶之服務之信貸風險由移動通信營運商及本集團共同承擔。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維持足量之銀行存款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及銀行貸款，以確保滿足經營需要。

下表概括本集團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日。

截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總額
	一年以內 或即期	於第二年	於第三至， 第五年，包含	
應付賬款(附註25)	35,391	-	-	35,39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26)	71,540	-	-	71,540
	106,931	-	-	106,931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截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或即期	本集團		總額
		於第二年	於第三至· 第五年，包含	
應付賬款(附註25)	28,967	-	-	28,96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26)	80,126	-	-	80,126
	109,093	-	-	109,093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維護實體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之能力，以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維護其他股權持有人利益，以及向股東提供與釐定服務之風險水準相若之足夠回報。

本集團以現金減債務狀況後淨額，作為監控資本之基礎，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於報告期末之現金減債務狀況後淨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458	449,157
應付賬款	(35,391)	(28,96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1,540)	(80,126)
現金減債務狀況後淨額	209,527	340,064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支付一項投資的第二期款項約人民幣22,000,000元以及支付一項10%權益的新投資的總代價約人民幣20,000,000元。

41. 批准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23/F, A8 Music Building, No. 1002 Keyuan Road, Hi-tech Park,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C.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園路1002號A8音樂大廈23樓

T +86 755 3332 6333 **F** +86 755 3330 3333

www.a8.com